保障性住房供给管理的国际经验与借鉴

□徐利

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是一项 德政工程、民心工程。近年来,我国保障 性住房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,但供需缺 口依然较大,尤其是伴随着城镇化发展, 让1亿多农业转移人口"进得来、住得 下、留得住"已是摆在我们面前不容回 避的问题。笔者在对经合组织成员国保 障性住房制度进行国际比较研究的基础 上,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从 完善保障性住房事权划分,创新供给模 式、形成良性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等 方面提出一些对策建议。

一、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的 国际经验

从上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发展至今, 发达国家保障性住房集资建设和营运管 理等方面已积累了许多经验,归纳起来 有以下几点:

1. 法律保障,事权明晰。多数发达 国家从法律层面确立低收入群体获得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,明确规定了住房保障供给范畴、政府补贴形式、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、租金设定方法等。韩国1999年颁布了《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案》,规定了低收入群体享有基本居住权,可以从政府获得住房补贴等。对于外来人口是否有资格申请保障性住房的问题,有的国家也有明确规定。比如,法国从法律层面将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纳入保障性住房供给范畴,其条件有两个:一是收入标准,即承租对象家庭收入要符合申请条件;二是常住居民标准,即不论是否为法国人,只要是当地常住居民即 可申请保障性住房或领取房补。在事权划分上,多数发达国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营运管理列为地方政府事务,中央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形式给予一定补贴。

2. 政府补贴形式多样,兼顾供需双侧。各国在保障性住房方面的财政补贴形式较多,总体上可分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补贴两大类。对供给方的补贴不外乎以下几种:对金融机构的利息补贴、对私营开发商的税费补贴等。对需求方的补贴主要是对低收入家庭的房租补贴,分为明补和暗补两类。明补即低收入家庭直接从市场租房并获取现金形式的租房补助,暗补则是以优惠租金将保障性住房提供给低收入群体租住。各国在优惠租金的设定上有所不同,比如,美国按住户家庭收入的一定比例设定,其余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;法国是由中央政府设定租金上限,地区间租金水平存有差异。

3. 社会资金为主, 政府补贴为辅。 总体看来,各国保障性住房建设以社会 资金为主,政府补贴为辅。韩国低收入 群体住房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民住房 基金抵押贷款和住房融资信贷抵押基 金。自2002年以来,韩国政府对于不同 类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出资比重从 10%到40%不等,国家住房基金出资和 开发商出资比重基本稳定,分别是40% 和10%,剩余的则由不同收入水平的低 收入购房者承担40%—10%。2009年,法 国新建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的71%来源 于社会贷款,13%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 补助,11%来源于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 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公司(HLMS)自有 资金,其余来自州政府补贴等。

4. 供给模式多样化, 供给主体多元 化。发达国家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灵活 多样,供给呈主体多元化特征,政府、隶 属于政府的公共公司、私人开发商甚至 是社会居民都有可能成为保障性住房的 提供者。美国推行"REITs(房地产信托 投资基金)融资、政府补贴"的模式,即 各州政府通过设立房地产建设基金筹集 社会资金,投入廉租房建设,随后又设 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购房地产建设 基金名下的住宅物业并长期持有,使得 前期建设资金迅速退出。香港也采用了 REITs融资模式。在法国,符合条件的 低收入者可以按市场租金在住房二级市 场租房, 凭租房合同向政府申请房屋租 **信补贴**。

二、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

近年来,我国通过实施税费减免优惠政策,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,拓宽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渠道,建立健全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体系。伴随着城镇化发展,我国保障性住房供需缺口依然较大,并存在结构上不平衡的问题;各级政府住房保障事权划分不够清晰;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仍面临着资金、土地等瓶颈制约。借鉴国际经验,立足于我国实际,坚持以人为本,以改革创新理念破解民生难题,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供给管理体系,形成良性可持续的保障性住房发展模式,有利于稳定人民对"住有所居"的预期。

1. 提升法律保障层次,科学编制住 房保障规划。制定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, 从法律层面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居住 权,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、保障标准 和保障方式,同时提高住房保障违法成本,增强处罚等法律措施。我国应将住房保障范围限定在城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,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性住房申请范围;住房保障标准应为保基本住房需求、不保拥有产权;住房保障方式可明确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多种形式,为地方政府政策选择留出足够的空间,宜建则建,宜补则补。同时,要科学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。市县级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应进行充分论证,根据产业布局、就业、就学、就医、交通等公共设施情况选址,尤其是"旧城改造"、"棚户区改造"项目。

2. 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,最大化资 源配置效益。保障性住房是公共产品或 准公共产品,从理论上讲,是政府发挥作 用的领域, 应在增加财政投入、出台财 税优惠政策、落实建设用地、投融资等 方面进行组织协调,推动完善保障性住 房建设运营体系。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, 低收入家庭所占比重较高,有限的财政 资金难以满足城镇化过程中对保障性住 房建设的实际需求,因此,有必要借鉴 国际成功经验,引入市场化建设运营模 式,以财税优惠政策、金融创新等手段, 带动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作房建 设。比如,公租房建设可以由政府和国有 企业共同为建设主体,通过财政、银行、 保险、信托等多个渠道融通资金,实现公 租房资产社会化持有;在保障性住房营 运方面,对由政府持有产权的公租房可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委托有一定 资质的物业公司管理,实行市场化运作, 以收到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。

3. 明确各级政府住房保障事权,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。各级政府之间应明确划分住房保障事权,尽量减少重叠或交叉事项。根据公共产品属性,按照受益、效率、激励相容和信息对称原则,中央政府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制度的顶层设计,如制定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,

科学编制全国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,制 定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财 政、金融、投资等宏观政策,对地方保障 性住房绩效进行考核、监管等。住房保 障工作应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,列为市 县政府责任,主要负责当地保障性住房 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, 落实税费减免优 惠政策和建设用地供应、筹措建设运营 资金,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监管、 分配、后续管理及保障对象信息网络建 设,及时跟踪保障对象财产变动状况, 完善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等。省级政府 和中央政府一样,要通过转移支付对市 (县)保障性住房供给给予适当支持,并 对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、管理运营等负 有监管职责。

4. 创新供给模式,形成可持续的住 房保障体系。当前我国保障性住房供需 缺口大、地区结构性差异等问题难以在 短期内有效解决,部分地方保障性住房 的营运管理也出现难以为继的局面。因 此,有必要创新保障性住房供给管理运 营模式、形成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。 从资金供给看,针对当前保障性住房补 助资金种类过于繁杂的情况,可以在简 化保障性住房种类的基础上,将现行中 大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进 行整合,以发挥资金整体效益;注重运 用金融创新手段,推广国际上设立房地 产投资信托基金融资的成功经验, 合理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, 实现用社会的钱办 政府的事,用未来的钱办当前的事,加 快推动公租房建设。从土地供应看,可 以采用商品房和保障房"混搭"模式,即 要求开发商在商品房开发时配建一定比 例的公租房,以提高土地综合"产出"效 益,解决地方政府土地供给动力不足的 问题;借鉴国外经验,提高容积率,并 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,实现节约集约 利用土地,有效提升土地附加值。从供 应模式看,可以考虑配建,收购、改建 和盘活存量公房、直管公房等方式,多

渠道增加供给;允许有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企业集资建房,缓解职工住房紧张局面。从营运模式看,对现已进入维护期、原来建设的廉租住房,地方政府可以考虑对过高的维护成本予以补助;对新建社会化产权的公租房,可以建立政企分离、权责分明的企业化运作机制;对由政府持有产权的公租房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委托有一定资质的物业公司管理。此外,要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动态监管系统,及时掌握住房保障家庭成员收入、财产、住房状况等变动情况,完善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,提高违约成本。

5. 及早研究政策预案, 妥善应对房 产税改革后的新情况。重庆、上海两市 房产税试点改革,从试点政策设计看, 由于其征收范围较窄,还不能称之为真 正意义的房产税,但其重要意义是向市 场和个人预先释放了税收调控信号。对 个人持有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在全国范 围推开后,势必促进住房理性消费,挤 出个人手中多余的存量住房。与此同时,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,妥善解决外来务 工人员"进得来、住得下、留得住"等问 题,将会讲一步加剧保障性住房供需矛 盾。因此,要积极探索房产税改革后的 储备政策,考虑将拥有产权房的社会个 人作为保障房的提供者, 鼓励低收入群 体直接在二级市场租房, 政府根据其租 房合同给予相应补贴。这样,一方面有 利干及时消化吸收存量住房:另一方面 有利于缓解保障性住房建设营运资金、 土地供应不足等难题, 节约有限的财政 资金和宝贵的土地资源,有效解决保障 性住房申请者排队时间较长和租住区域 交通不便等一系列问题。同时,还可以 起到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作用, 以免房地 产商因城镇化的推进而产生过高的市场 预期。 🗂

> (作者单位:财政部综合司) 责任编辑 刘永恒